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3月20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熊钰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00,509,825.68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416号《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100,509,825.6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控制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保荐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控制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3月20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林丹桂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0,509,825.68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416号《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100,509,825.6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控制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概述

2015 年 3 月 20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将实施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系交易。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概述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将实施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系交易。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6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31,0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51,864,575.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195,424.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

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公司使用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00,509,825.68元, 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6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31,0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479,195,424.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批文
1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25,535.20	25,535.20	宁开政项(2012)43号/宁开政项[2013]10号
2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11,104.48	11,104.48	宁开政项(2012)43号/宁开政项[2013]10号
3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13.20	4,813.20	宁开经信[2012]3号/宁开政项(2015)5号
4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2,279.78	宁开政项(2012)117号/宁开政备(2015)3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4,197.13	–
合计		53,732.66	47,929.79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00,509,825.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25,535.20	7,071.28		7,071.28	28.00%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11,104.48	2,979.70		2,979.70	27.00%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13.20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 计	53,732.66	10,050.98		10,050.98	19.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416号《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0,509,825.68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15]1416号《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该置换事项其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050.9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置换事项其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050.9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收购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或“收购人”)于 2015年2月17日公告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自2015年2月26日起向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 股份类别:人民币普通股;

2. 要约收购价格:2.59元/股;

3.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293,449,524股(含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的1,639,089,524股股份,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53,020,000股股份);

2015年2月15日,中国二重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1,639,089,524股二重重装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国机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不向国机集团出售中国二重持有的二重重装股份;

2015年2月15日,中国华融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253,020,000股二重重装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国机集团本次要约收购。同时,中国华融保留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余股收购期限内向国机集团售出中国华融所持二重重装股份的权利;

4.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100%。

二、要约收购目的

近年来,由于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国内经济呈现“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冲击,传统重型装备行业处于周期低谷,市场需求低迷,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重型装备行业传统发展模式正处于调整变革过程中。2011-2013年度,二重重装连续三年亏损,自2014年5月26日起暂停上市。2015年1月30日,二重重装发布《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亿元左右。按照相关规定, 如上述2014年度业绩预亏最终经2014年度审计确认, 二重重装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进入强制退市程序。

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国机集团作为二重重装的实际控制人,制定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二重重装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7个自然日,期限自2015年2月26日(包括当日)至2015年4月3日(包括当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1日、2日、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以二重重装的股权分布符合退市要求为生效条件。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二重重装社会公众持股数量低于229,344,952股(包含本数),即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二重重装总股本的比例低于10%,则本次要约收购生效。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二重重装社会公众持股数量超过229,344,952股(不含本数),即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高于10%,则本次全面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五、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申报代码为“706031”,简称为“二重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2.59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5年2月26日(包括当日)至2015年4月3日(包括当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二重重装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2015年4月1日、2日、3日),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0日15:00,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60,549,993股。

七、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收购是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并以终止上市为目的,中小股东应对本次要约收购失败情况下二重重装强制退市的风险以及二重重装未来重新上市的不确定性等因素进行充分分析。中小股东如选择接受要约则可以获得较目前二重重装股价一定幅度的溢价;中小股东如考虑到未来二重重装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机会及未来重新上市的机会而选择不接受要约,则需充分考虑二重重装在全面要约收购失败的情况下进入强制退市阶段的退市整理期时的股价下跌风险,以及未来二重重装重新上市在可行性和重新上市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等因素。

八、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于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http://www.sse.com.cn)的《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公告为国机集团全面要约收购二重重装股票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诚药业 (证券代码:002675)、振芯科技 (证券代码:300101)、中国国旅(证券代码:60188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东诚药业”、“振芯科技”、“中国国旅”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5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超出部分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5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按时间顺序逐笔累加后有权将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有权将其余部分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温州民营银行的议案》,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发起设立“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温州民商银行”), 并以自有资金出资19,800万元,占温州民商银行总股本的9.90%。

根据浙银监复(2015)142号文件精神,温州民商银行已于近日办理了《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计划于本月26日正式对外营业。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海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海元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吴海元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海元先生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07
债券简称:11鹿港债　债券代码:12214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鹿港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9

. 回售简称:鹿港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65,647手,回售金额为165,647,000元

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鹿港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 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165,647手, 回售金额为165,647,000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

截止2015年3月20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